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4日在烟台市莱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4日在烟台市莱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莱山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紧紧围绕区委深化“率先走在全市前列”目标定位，优化“2231”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0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亿元，增长9%；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7.4亿元，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7.6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

转收入等 4.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亿元，上解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1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93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3 亿元。

主要专项支出情况:

——教育方面专项支出 1.2 亿元。其中：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304 万元，发放免费校服补助 1067 万元，取暖补助支出 850 万元，乘坐免费校车补助 621 万元，聘用校园保安支出 30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减免课本费补助 219 万元，购买平安保险及校方责任险补助支出 132 万元，发放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177 万元，发放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助学金 443 万元，发放残疾生、困难生生活补助及各类助学金 208 万元，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更新配套长效机制等支出 200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学校内部设施配套支出 3899 万元，党校教学综合楼项目支出 603 万元，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教育大班额项目及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 58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专项支出 1899 万元。其中：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561 万元，胶东文化广场维护支出 936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支出 254 万元，“三馆”免费开放及运营补助支出 50 万元，城市书房、老电影放映员等补助 41 万元，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支出5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专项支出1.3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个人缴费财政补助7597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生活救助1211万元，抚恤、义务兵优待等其他支出1011万元，退役士兵、士官安置及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等退役安置支出870万元，60周岁老兵生活补助381万元，儿童和老年人社会福利补助115万元，居家养老服务支出177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363万元，残疾人康复及就业补助257万元，对部分驻区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补贴支出573万元，大学生、农民工等培训及就业补助167万元，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113万元，双拥慰问支出214万元，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支出101万元。

——卫生健康方面专项支出1.3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5355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等计生事务补助2371万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582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129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131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城乡医疗救助支出460万元，免费产前筛查、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85万元，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174万元，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取消预防性体检费等补助支出140万元，发放高龄补贴等老龄事务支出682万元。

——农业（农村）发展方面专项支出1.5亿元。其中：调引

客水水费962万元，保障城市社区及村“两委”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863万元，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支出1500万元，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支出2099万元，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及“四好农村路”建设支出1244万元，新农村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支出1153万元，保护水源地、湿地支出808万元，美丽乡村和美丽庭院等项目建设支出758万元，防控动物疫病及防治森林病虫害等支出711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支出414万元，渔船报废拆解、停泊点建设等渔业发展支出301万元，河湖划界、水资源管理等支出299万元，开展森林培育和护林防火等项目支出272万元，扶贫支出250万元，防汛抗旱支出35万元，农产品质量抽检、农业保费补贴、农机购置及其他农业支出2349万元。

——城市维护及城乡社区设施建设方面专项支出2.3亿元。其中：城市维护费支出1.2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6859万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PPP项目支出4000万元。

——支持经济发展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支出2.5亿元。其中：支持企业科研补助支出1.8亿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3251万元，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支出316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8.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亿元，增长107.3%；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含特别国债资金1.3亿元）共计49亿元；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4.4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8.1亿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3亿元，增长255.9%；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1.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3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亿元，下降12.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亿元，增长4.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342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1亿元。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分配我区政府债券资金13.3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3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7.61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抗疫特别国债1.33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基础设施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方面支出。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经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2020年“三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三保”方面预算安排12.9亿元，在预算支出中占比41.6%，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区“三保”方面支出完成12.6亿元，在全年支出

中占比36%，当年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培育财源、扶持企业、债务还本付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四）2020年莱山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亿元。按照区对莱山经济开发区的财政管理办法测算，当年可用财力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44万元，教育支出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亿元，农林水支出201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87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4万元，债务付息等支出2089万元。

（五）2020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采取的工作措施情况

1.大力增收节支，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在严格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缓”税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强企业迁移管理、深化涉税信息共享等措施，确保应收尽收，不断增强财政实力，为防风险、稳增长、保重点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亿元，增长9%，位居全市第2位；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为80.4%，高于

全市平均水平11.3个百分点。面对持续增加的财政收支压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深挖节支潜力，大力压减非重点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压减30%；在“三公”经费等支出继续保持“零增长”基础上，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60%。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4.9亿元，统筹调整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和其他亟需支持领域。

2.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复工达产。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一揽子扶持政策，推动复工复产、助力企业发展，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多途径多方位全覆盖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各项税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年落实各级各项税费“减免缓”政策20多项，帮助企业渡难关、战疫情。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力度，区内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减免房租921万元，涉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209户。加大对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全年争取资金2.2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促进外经贸发展、重点企业纾困等方面；争取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贷款贴息政策，及时拨付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流通企业财政贴息资金252.1万元。落实企业扶持政策，投入区级财政资金1.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全区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到77家，比上年增加12家，其中，纳税过亿元企

业达到 8 家。

3.拓宽筹资渠道，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着力推进“三重”工作，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资金跟着项目走，组织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审批清单，为争取更大更多政府债券资金份额创造条件。全年争取并支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9 亿元，主要用于“莱山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建设工程”“莱山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莱山区总部经济基地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莱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 4 个重点城乡建设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着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7.6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33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方面；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 8396 万元，主要用于稳就业、稳发展、保民生等方面。加大对上协调力度，围绕三滩 1 号旧改、中建材烟台企业等问题，积极协调落实上级财政资金 9.2 亿元。

4.着力改善民生，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坚持以政领财、服务大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及时调整财政支出方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把保障防疫资金作为优先选项，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第一时间开辟防疫专项资金拨付“高速通道”、防疫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延误疫情防控，全年投入资金 53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工

作以及医疗设备物资采购等方面。制定实行了《莱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提高了防疫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筹措、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确保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拨付基建资金和城市维护费13.9亿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中小学校、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改水改厕等建设和环卫保洁、公共绿地养护等城市维护方面。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三保”责任，在财政资金安排上，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年投入资金29.3亿元，突出保障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的支出占比达到83.7%，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加大涉农资金投入，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2.2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方面。严格执行涉农补贴政策，农村五保低保、计划生育等13项涉农资金纳入“惠农一本通”管理系统，发放补贴资金1982万元，惠及农民6.2万多人次，纳入“惠农一本通”管理系统补贴项目数量位居全市前列。

5.锐意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抓好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财政资金合力进一步增强，集中用财效益进一步提高。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加大绩效评价力度，选取28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专项资金和2个预算单位开展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全年区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规模达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7.2%，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位居前列。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在各区市中率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率先初步形成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电子蓝图”；率先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完成速度和质量位居各区市首位；制定出台了区管企业工资总额等管理办法，得到有关部门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了财政资金信息互通互联和数据无纸化、信息化传输。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区级采购项目全部纳入市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测评打分位居全市前列。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社保、医保等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稳固，政府可用财力相对不足，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各类民生政策标准不断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保增长”，突出抓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围绕“稳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围绕“惠民生”，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围绕“促改革”，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攻坚，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一）2021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4亿元，增长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9.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49.7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5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7.2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49.7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5亿元，其中：上级专款支出1亿元，区级安排支出26.7亿元，街道（园区）安排支出4.8亿元。

区级资金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安排教育支出1.3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2922万元，发放免费校服补助539万元，取暖补助支出945万元，乘坐免费校车补助621万元，聘用校园

保安支出 30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减免课本费补助 230 万元，购买校方责任险补助支出 118 万元，发放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190 万元,发放学前教育助学金及建档立卡保教费 161 万元，发放残疾生、困难生生活补助及各类助学金 153 万元，智慧校园平台项目支出 215 万元，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支出 100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学校内部设施配套支出 3179 万元，集体（高校）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支出 400 万元，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教育大班额项目及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 2611 万元。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9 万元，主要用于：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800 万元，胶东文化广场维护支出 800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支出 148 万元，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支出 120 万元，“三馆”免费开放及运营补助支出 80 万元，老电影放映员等补助 11 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个人缴费财政补助 7978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生活救助 1983 万元，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其他支出 2248 万元，退役士兵、士官安置及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等退役安置支出 1352 万元，60 岁老兵生活补助 480 万元，老年人社会福利补助 100 万元，惠民殡葬补贴 233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支出 159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500 万元，残疾人康复及就业补助 2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2577 万元，大学生、农民工等培训及就业补助

1033 万元，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220 万元，双拥慰问支出 207 万元。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6393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2600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等计生事务补助 2497 万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29 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152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608 万元，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80 万元，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取消预防性体检费等补助支出 135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11 万元。

——安排农业（农村）发展方面专项支出 1.2 亿元，主要用于：调引客水水费 20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500 万元，保障城市社区及村“两委”组织运转经费支出 2341 万元，保护水源地、湿地支出 810 万元，防控动物疫病及防治森林病虫害等支出 862 万元，开展森林培育和护林防火等项目支出 944 万元，扶贫支出 244 万元，防汛抗旱支出 22 万元。

——安排城市维护及城乡社区设施建设方面专项支出 3.3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 1.4 亿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支出 1 亿元，开展城市管理及功能提升等项目支出 9100 万元。

——安排支持经济发展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支出 2.9 亿元，主要用于：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5000 万元，支持企业科研补助支出 1.8 亿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 1435 万元，扶持服务业企业发

展支出160万元，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支出2541万元，招强引优补助支出197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586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1.3亿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1亿元，收入共计26.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3.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100万元，体彩公益金支出2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结转下年支出3.2亿元，支出共计26.7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0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57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7亿元。

（二）2021年“三保”预算安排

2021年，全区“三保”方面预计安排13.2亿元，在预算支

出中占比40.6%，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培育财源、扶持企业、债务还本付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三）2021年莱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1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05万元，教育支出32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亿元，农林水支出293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87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089万元。

（四）今年以来的财政拨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已预拨财政资金1.2亿元，主要用于各部门1-2月份工资、津补贴发放及保险缴纳、城乡低保金、基础养老金发放、债券付息和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保增长、聚财力工作。坚持把“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作为政治任务、

第一目标，依法依规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积极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运行态势，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强化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意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集中更多财力用于重点建设、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整合盘活各级各类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加快处置低效资产，合理配置高效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坚持提质增效，做好稳发展、培财源工作。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安排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科创孵化、电子商务等城市经济新业态以及先进装备制造、医养健康、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国有企业资产信用评级工作，为推进开发建设、金融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探索完善总部经济基地、专业园区等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园区发展后劲。增强对上争取意识，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争取更多政策资金、债券资金投入区内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努力协调上级财政部门加快解决迎春大街、滨州医学院、旧村改造等重点项目历史欠账问题，争取市级资金尽快落实。

（三）增强为民意识，做好补短板、惠民生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充分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治责任，守住底线、保住基本，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要

求，巩固民生改善成果，聚焦短板弱项，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资金需要。围绕城市建设管理目标和中心城区核心区定位，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旧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落细落实城市维护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进一步促进城市综合品质提升。

（四）树立绩效理念，做好促改革、抓管理工作。持续推进财税改革攻坚，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加快国有资产、政府债务、财政资金等管理制度建设。增强防风险意识，严守政府债务管理政策红线，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用好债券稳增长、化解债务防风险。抓好项目储备申报，加大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力度，争取更大新增债券额度。落实“按绩效配置财政资源”目标要求，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做优做实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制机制，纳入区级综合考核，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财经纪律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强化担当、积极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为实现“典范之区”高质量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烟台市莱山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共印 550 份